

國立花蓮高商公民教育成年禮活動實施要點

90 年 1 月學務會議訂定
97 年 1 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 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活動培養學生實踐倫理道德，實踐民主法治生活，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、合群習性與服務態度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建立正確價值觀和人生目標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做好「生涯規劃」課程，使青少年探索自我，重新釐清自己的個人特質與興趣，進而規劃未來的發展方向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得標廠商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三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11月擇日舉辦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縣內適合之場地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分定點參訪、專題演講、座談討論、康樂活動四大項目。(活動中加入「成年禮」儀式來闡明青年學子對社會責任應有的認知，結訓時以主辦單位的名義頒發修業證書，可作為推(保)甄試升學之佐證，由承辦單位統籌設計課程遴選訓練委員主持。
- (二) 活動所需資料，由承辦單位統一印製予各參加人員，據以配合實施。
- (三) 活動過程中演講課程採雙向交流方式進行，康樂活動課程亦予評比獎勵，藉以提高學習參與效果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活動費用由參加活動學生負擔，內容含：

- (一) 膳宿及活動費：每人繳交經費含一宿、四餐（一早、二中、一晚）、教育活動費、保險費、遊覽車交通。活動第一天中餐為便當。

- (二) 主辦單位應繳交代辦單位之經費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給付承辦單位，以利代辦單位結算作業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活動之講師、康輔老師及其他工作人員，皆由承辦單位遴聘。
- (二) 晚會節目由承辦單位遴聘之康輔人員主持，並請學校師生自行設計表演。晚會節目時間共計九十分鐘，敬請掌握配合。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請於活動前一週將「晚會節目單」惠填逕寄（送）承辦單位彙辦。
- (三) 活動所需之各項器材皆由承辦單位統籌供應。
- (四) 主辦單位隨隊參加活動教師由承辦廠商膳宿招待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活動所需之交通車輛，由承辦單位協調交通公司洽訂高級遊覽車（車齡四年內），並訂定雙方租車契約。
- (六) 活動過程中，主辦單位若欲實施錄音、錄（攝）影者，請自行準備相關器材。

十一、本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